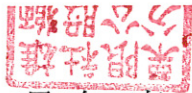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雄獅企業會員
年度合約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雄獅企業會員年度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苗栗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分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合作旅遊優惠專案，約定合作條款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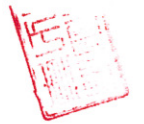
- 一、 合約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起無限期，本契約若要終止請於一週前提出。
- 二、 優惠對象：甲方之員工及眷屬，以下簡稱甲方會員。
- 三、 於合約期間內，甲、乙雙方同意商品之內容及約定事項如下：

1. 甲方會員可於『雄獅旅遊網』活動網頁，報名及查詢行程優惠內容。
2. 乙方提供甲方會員下述優惠內容：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備註說明
團體旅遊 企業戶優惠折 扣/ 每人	東南亞	— \$500	◎甲方會員可自由報名乙方所舉辦的團體旅遊行程，並享左列折扣 ◎本優惠折抵方案不適用於專案團及特價團 ◎行程費用是否包含簽證費、證照費、機場稅、小費等，依『雄獅旅遊網』公告之價格為準，網址 http://www.liontravel.com.tw
	東北亞	— \$500	
	大陸港澳	— \$500	
	美加	— \$1,000	
	歐洲	— \$1,000	
	紐澳	— \$1,000	
代辦護照一手續費		\$100	◎如甲方會員不參加團體旅遊只辦證件時，需支付工本費外加左列之手續費。 ◎由於香港簽證及台胞證在台無辦事處，辦理手續之費用增加，手續費另計
代辦簽證一手續費		\$300	

3. 甲方員工限於雄獅旅遊苗栗分公司報名參團並給予旅遊業代收轉付收據以利跟甲方公司申請年度旅遊補助。
4. 注意事項：
 - (1) 甲方會員報名參加乙方所舉辦之團體旅遊，需附上員工證明文件影本。如乙方對優惠對象之身份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甲方會員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核對。
 - (2) 甲方會員報名乙方所舉辦的團體旅遊，如已明列『特惠』專案，即不再適用此優惠價格。
 - (3) 乙方所銷售之產品皆可刷卡付費，且不加收刷卡手續費。
 - (4) 甲、乙雙方同意，凡參加乙方之旅遊團體，參加人及乙方需簽署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旅遊契約書』。如遇航空公司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旅遊優惠專案有反應成本之必要時，同意乙方進行調整。
 - (5) 甲方會員報名乙方所舉辦的團體旅遊時，如遇單獨成團時必須事前告知，並另外議價。
 - (6) 如遇到甲方會員有湊團票、特殊行程等事宜，需另行議價。

四、 本合約未能詳盡之條款，以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旅遊契約書』為依據。



- 五、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六、 本合約書簽定後，甲乙雙方有任何協議事項，即已當團契約為主。
- 七、 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書發生任何爭議，均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苗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劉政鴻**



乙方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分公司

負責人：葉士誠

統一編號：28457916

公司地址：苗栗市中正路 5 號

承辦人：黃淑美、張惠玲

承辦部門：門市業務

聯絡電話：(037)27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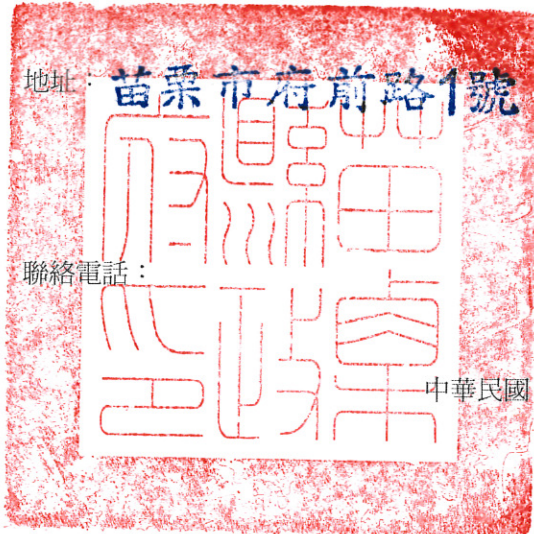
E-mail：sammihuang@liontravel.com

maychang@liontravel.com



地址：**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